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國字第13號

上訴人 寶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慧

訴訟代理人 張效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伍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原法院109年度重國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。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4萬1,314元，追加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4,002元，合計為704萬5,316元（6,941,314+104,002=7,045,31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192元。上訴人於109年10月17日向原法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192元，並於110年3月5日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、161頁），顯然溢繳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溢繳部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邱品華